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5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2-502 号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京电子公司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中京电子公司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中京电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京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京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京电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笑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9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4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64元，共计募集资金22,686.36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2,186.3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2.6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053.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35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2.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按申请文件及《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98号）要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它用途的情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严格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不适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系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前次募集资金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22,053.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注]：22,066.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6 年：22,055.16				
						2017 年：10.9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16,753.72	16,753.72	16,753.72	16,753.72	16,753.72	16,753.72	—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300.00	5,300.00	5,312.35	5,300.00	5,300.00	5,312.35	12.35	
	合 计		22,053.72	22,053.72	22,066.07	22,053.72	22,053.72	22,066.07	12.35	

[注]：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总额差异系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